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149

致：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栾川县双堂村小型污水处理站迁移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金额	小写：11105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项目经理	张龙，证书编号：豫 241181832706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栾川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加快栾川县伊河向西综合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现就栾川乡双堂村小型污水处理站迁移项目（水泉洼组、井东组）经双方磋商同意，就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栾川乡双堂村小型污水处理站迁移项目

工程地点： 栾川乡双堂村

工程内容：栾川乡双堂村小型污水处理站迁移项目（水泉洼组、井东组），主要施工内容为：①对原水泉洼组 300T 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底座、反应池、线路、管道等拆除，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吊装转运至指定地点，开挖土方建设地埋式污水收集池并配套线路、管道相关设施；②对原井东组 100T 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底座、反应池、线路、管道等拆除，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吊装转运至指定地点，开挖土方建设地埋式污水收集池并配套线路、管道相关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以内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2、甲方随时抽验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均需无条件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质保义务。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工程款：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110500元

2、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以及现场签证，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工程周边用地、施工条件协调；
- (2) 向工地派驻施工监理；
- (3)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4) 随时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 (2) 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内容；
- (3)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

七、安全施工要求

为确保该工程安全实施，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八、付款办法

1、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2) 项目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双方约定，如有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具体按《合同法》执行。

2、争议解决办法；

A、双方协商解决；

B、请当地仲裁机构解决或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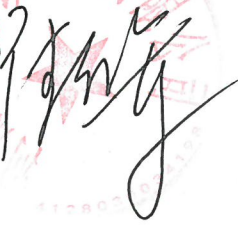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